

歷代通鑑纂要

卷四十壹

梁敬帝

陳武帝文帝 帝伯宗宣帝

後梁宣帝 在宗 魏恭帝

周孝閔帝明帝武帝

齊文宣帝 帝殷孝昭帝

武成帝 後主

卷四十二

陳宣帝 後主 後梁 在宗

周武帝 宣帝 靜帝

隋文帝

齊後主 幼主 恒



原件短缺

卷15—40

如常選法大哉

士建議無慮數
之制開四民之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四十一

起梁敬帝紹泰元年魏恭帝二年齊後主武平元年周武

帝天和五年

梁敬帝方智紹泰元魏恭帝二年齊天保六年
後梁中宗宣帝蕭譽天定元年凡四國

梁王譽始稱帝

梁王譽即位改元於江陵。是為後梁。賞刑制度並
同王者。唯上疏於魏則稱臣。奉其正朔。以蔡大寶
為侍中尚書令。王操為五兵尚書。大寶嚴整有智
謀。雅達政事。文辭贍速。操亦亞之。

梁王方智立

聖明保泰之助

問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先正
失於下天變應於上。又曰天心
君故出災異以儆戒之。則感召
道不可以不講矣。彼謂早為

鄉試錄

古

乙

晉安王自尋陽入建康。即梁王位。時年十三。以王僧辯為中書監錄尚書驃騎大將軍。都督中外軍事。加陳霸先征西大將軍。

梁王僧辯奉貞陽侯淵明歸建康。以梁王方智為太子。

初齊遣淵明還梁稱帝。以兵納之。使邢子才與僧辯書曰。嗣主冲藐。未堪負荷。貞陽侯梁武猶子。長沙之胤。以年以望。堪保金陵。故置為梁主。卿宜迎接。僧辯不從。淵明至東關。散騎常侍裴之橫禦之。敗死。僧辯大懼。出屯姑孰。遣使奏啓於淵明。定君

臣之禮。因求以梁王為太子。淵明許之。自采石濟江。齊師還。淵明入建康。望朱雀門而哭。道逆者以哭對。入即位。以方智為太子。王僧辯為大司馬。陳霸先為侍中。

梁陳霸先殺王僧辯。廢淵明。復立方智。稱藩于齊。初王僧辯與陳霸先共滅侯景。情好甚篤。僧辯去石頭城。霸先在京口。僧辯推心待之。子顓屢諫不聽。及僧辯納淵明。霸先遣使爭之不從。霸先歎曰。武帝子孫甚多。唯孝元能復讐言雪耻。其子何罪而忽廢之。吾與王公並處託孤之地。而王公一旦改

圖外依戎狄。援立非次。其志欲何為乎。乃密聚金帛為賞賜之具。會有告齊師至者。僧辯遣人告霸先使為備。霸先部分將士。分賜金帛。使徐度候安都。帥水軍趨石頭。自帥馬步自江乘羅落會之。人皆以為將禦齊師。不之恠也。安都引舟艦至石頭城北。棄舟登岸。被甲帶刀。軍人捧之投於女垣內。衆隨而入。霸先兵亦自南門入。僧辯方視事。外白有兵。俄而兵自內出。僧辯與子顏帥左右苦戰。敗走就執。霸先曰。我有何辜。公欲與齊見討。而乃無備如此。僧辯曰。委公北門。何謂無備。霸先殺之。既

而竟無齊兵。前青州刺史程靈洗帥兵救。僧辯力戰軍敗。久之乃降。霸先義之。淵明遜位就邸。方智即皇帝位。告齊以僧辯陰圖篡逆。仍請稱藩於齊。封淵明為建安公。

梁陳霸先自為尚書令都督中外諸軍事

突厥滅柔然可汗。鄧叔子奔魏。突厥取而殺之。

突厥木杆可汗擊柔然滅之。柔然主鄧叔子收其餘燼奔魏。時木杆西破噉達。東走契丹。北并契骨。威服塞外。其地東自遼海。西至西海。長萬里。南自漠北五六千里。皆屬焉。木杆恃其疆。請盡誅鄧叔

子等於魏。宇文泰收叔子以下三千餘人付其使者。盡殺之於青門外。

子丙

梁太平元魏恭帝
三齊天保七年

魏初建六官。以宇文泰為大冢宰。

初宇文泰以漢魏官繁。命蘇綽及尚書令盧辯依周禮定六官。至是行之。以泰為太師太冢宰。李弼為太傅大司徒。趙貴為太保大宗伯。獨孤信為大司馬。于謹為大司寇。侯莫陳崇為大司空。自餘百官皆倣周禮。

梁建安公淵明卒。

梁陳霸先及齊師戰。敗之。殺蕭軌及徐嗣徽。

初梁吳興太守杜龕叛。梁遣陳蒨討之。譙秦刺史徐嗣徽。南豫州刺史任約。襲建康。不克。入石頭。以叛。齊遣兵援之。霸先及齊人戰。齊兵大敗。徐嗣徽任約奔齊。齊遣儀同三司蕭軌等與任約。徐嗣徽合兵十萬。侵梁。次于蕪湖。霸先遣沈泰等就侯安都。共據梁山以禦之。齊人召建安公淵明詐許退師。霸先具舟送之。會其病卒。齊兵遂至秣陵。霸先召周文育。與徐度。杜陵。禦之。齊人跨淮立橋柵。度兵夜至方山。徐嗣徽等列艦青墩以斷文育歸路。

文育攻之。斬其驍將鮑磻。嗣徽衆大駭。因留船蕪湖。自丹陽步上。齊兵進及兒塘。建康震駭。霸先拒嗣徽等於白城。適與文育會。將戰。風急。霸先曰。兵不逆風。文育曰。事急矣。何用古法。抽槊上馬先進。衆軍從之。風亦尋轉。殺傷數百人。安都帥十二騎突其陳。破之。齊兵至幕府山。霸先遣別將擊其糧。運盡。獲之。齊軍殺馬驢以食。至玄武湖西北。會連日大雨。平地水丈餘。晝夜坐立泥中。懸鬲以爨。而臺中及潮溝北路燥。梁軍每得菑易。然四方糧運不至。將戰。調市人得麥飯。分給軍士。士皆飢疲。會

陳蒨饋米三千斛。鴨千頭。霸先命炊米煮鴨。裹以荷葉。未明。蓐食。出幕府山。與吳明徹沈泰等首尾齊舉。縱兵大戰。侯安都自白下引兵橫出其後。齊師大潰。死者不可勝計。擒徐嗣徽。斬以徇。追奔至于臨沂。諸軍相次克捷。虜蕭軌等。斬之。齊軍士縛荻筏以濟。溺死甚衆。唯任約。王僧愔得免。軍士以賞俘買酒。一人裁得一醉。

梁以侯瑱為司空

梁陳霸先自為丞相。錄尚書事

魏太師大冢宰安定公宇文泰卒。世子覺嗣

秦能駕御英豪。得其力用。性好質素。不尚虛飾。明達政事。崇儒好古。凡所施設。皆依倣三代而為之。至是北度河。還至牽屯山而病。驛召中山公護至涇州。謂曰。吾諸子皆幼。外寇方彊。天下之事。屬之於汝。宜努力以成吾志。遂卒。世子覺嗣位。為太師柱國大冢宰安定公。出鎮同州。尋自為周公。

梁太平二魏恭帝二齊天保八陳高祖武帝陳霸先
未定元周孝愍帝宇文覺元九月以後世宗明帝毓
齊三年是歲梁魏皆亡陳周代并
齊三大國後梁一小國凡四國

周公覺稱天王。廢魏主為宋公。宇文護自為大司馬。魏宇文護以周公覺幼弱。欲早使正位以定人心。

丑丁

以魏主詔奉冊壘禪位于周。遷魏主出居大司馬府。周公即天王位。追尊文公為文王。妣為文后。封魏帝為宋公。以木德承魏水。行夏之時。服色尚黑。以李弼為太師。趙貴為太傅。大冢宰。獨孤信為太保。大宗伯。中山公護為大司馬。

司馬氏光曰。後魏道武乘燕氏之衰。悉舉引弓之民。以憑陵中夏。南取并州。東舉冀幽。兵不留行。而數千里之地。定。繼以明元太武。無青兗。包荆豫。擢赫連。開關中。梟馮洪。吞遼碣。虜沮渠。并河右。高車入臣。蠕蠕遠遁。自淮以北。逾於大漠。悉為其有。子

孫稱帝者百有餘年。左社之盛。未之有也。及孝文
嗣位。乃貶戎狄之俗。修帝王之政。禮樂文采。蔚然
可觀。宣武懦弱。不克負荷。元氏之業。於茲始衰。重
之以孝明幼冲。胡氏淫恣。綱紀大壞。民怨盜起。於
是尔朱榮乘之。而興晉陽之甲。后主沉於回淵。公
卿百官。血濡馬足。雖孝莊勇決。手刃賊臣。而枝黨
四集。禍不旋踵。孝武惡高歡之逼。逃遁入關。遭宇文
文泰之禍。不能自脫。東西分裂。相繼皆亡。嗚呼。人
主當國全盛之時。宴安怠惰。以失其威之柄。及民
心已去。禍亂已成。雖有明斷之才。猶不能收。况庸

君乎

周大司馬護。殺冢宰趙貴

周楚公趙貴。衛公獨孤信。故皆與大祖等夷。及晉
公護專政。皆怏怏不服。貴謀殺護。信止之。護聞之。
殺貴。免信官

周宇文護自為大冢宰

周冢宰護弒宋公

謚曰魏恭帝。在位三年

梁丞相霸先自為相國。封陳公。加九錫

周冢宰護弒其君覺。立寧都公毓

周主覺性剛果。惡宇文護之專。司會李植。軍司馬孫恒。久居權要。亦恐不見容。乃與宮伯乙弗鳳。賀拔提等共譖之。曰。護自誅趙貴以來。威權日盛。以臣觀之。將不守臣節。願陛下早圖之。王以為然。數引武士於後園講習。為執縛之勢。植等又引宮伯張光洛同謀。光洛以告護。護乃出植於外。後王思植等。每欲召之。護泣諫。王乃止。鳳等懼。密謀刻日誅護。光洛又以告護。乃召柱國賀蘭祥。領軍尉遲綱等謀之。祥等勸護廢立。時綱總領禁兵。護遣綱入宮執鳳等。因罷散宿衛兵。王方悟。獨在內殿。令

宮人執兵自守。護遣祥逼王遜位。幽於舊第。召公卿議廢王為略陽公。尋弒之。迎立岐州刺史寧都公毓。鳳恒等皆被誅。孝愍帝受禪。一年。年十六歲。梁陳公霸先進爵為王。遂稱皇帝。廢梁主為江陰王。梁主禪位於陳。陳王使中書舍人劉師知引沈恪。勒兵入宮。衛送梁主如別宮。恪排闥見王。叩頭謝曰。恪經事蕭氏。今日不忍見此。分受死耳。決不奉命。王嘉其意。更以王僧志代之。王遂即位於南郊。奉梁主為江陰王。

葉氏適曰。梁樹本根。比宋齊為厚。所以速亡者。武

帝納侯景。一失也。元帝能克景而不歸建康。二失也。王僧辯畏齊立貞陽侯。陳霸先因之而起。三失也。或謂元帝猜險。非繼世之君。其理則然。然使即歸舊邦。僧辯霸先。當無異志。而並獲其用。北人不能徑渡。必不身遭屠戮。僧辯之心。固不在篡。梁若不立君為舉。其霸先雖姦凶。無自而發。梁祚尚可延也。十年之間。積三大失。而國安有不亡者哉。

戊寅

陳永定一周明帝
二齊天保九年

梁王琳伐陳。次于白水。遣使乞師于齊。

先是王琳及陳人戰敗之。獲其將周文育。侯安都。

遂克江州。至是琳引兵十萬。下至湓城。屯於白水。浦以魯悉達為將軍。陳主亦以悉達為將軍。各送鼓吹女樂。悉達兩受之。而無所就。琳不敢下。乃遣使求援於齊。且請納永嘉王莊。以主梁祀。余孝頃遣說琳曰。周迪黃法氈。音衢皆依附金陵。陰窺間隙。大軍若下。必為後患。不如先定南川。然後東下。孝頃請席卷所部。以從下吏。琳乃遣樊猛。李孝欽。劉廣德。將兵赴之。使孝頃總督三將。屯於臨川故郡。徵兵糧於迪。以觀其所為。

周宇文護自為太師

齊納梁永嘉王莊子梁軍。以王琳為梁丞相。琳遂以莊稱帝。

陳主霸先弒江陰王

謚曰梁敬帝。在位三年。年十六歲。

齊以常山王演錄尚書事

初常山王演以齊主沈湏憂憤形於顏色。齊主覺之。謂曰。但令汝在。我何為不縱樂。演唯啼泣拜伏。竟無所言。齊主亦大悲。抵盃於地曰。自今敢進酒者斬。未幾沈湏益甚。或於諸貴戚家角力。不限貴賤。唯演至則內外肅然。齊主褻黷之遊。遍於宗戚。

唯至演第則不適而去。僕射崔暹屢諫。演深愧謝之。太子殷自幼溫裕開朗。禮士好學。關覽時政。甚有美名。齊主以其不似已。欲廢之。使手刃囚。太子惻然。不斷其首。齊主大怒。親以馬鞭撞之。太子由是氣悸語吃。精神昏擾。齊主因酣宴。屢云。太子性懦。社稷事重。終當傳位常山。太子少傅魏收謂楊愔曰。太子國之根本。不可動搖。此言非所以為戲。愔白收言。齊主乃止。齊主既殘忍。有司莫不嚴酷。唯郎中蘇瓊所至皆以寬平為治。有人告反者。事或付瓊。多得申雪。

陳永定三周武成
元齊天保十年

周王賜處士韋夙號逍遙公。徵魏將軍寇雋入見。

夙孝寬之兄也。志尚夷簡。魏周之際。十徵不屈。太祖重之。不奪其志。周王禮敬尤厚。號曰逍遙公。晉公護延之。至第。訪以政事。夙仰視歎曰。酣酒嗜音。峻宇雕墻。有一于此。未或不亡。護不悅。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寇雋。少有學行。自大統中。稱老疾。不朝謁。王欲見之。雋不得已入見。王引與同席。問以舊事。以御輿送之。

陳主霸先殂。兄子臨川王蒨立。

陳主臨戎制勝。英謀獨運。而為政務崇寬簡。非軍旅急務。不輕調發。性儉素。常膳不過數品。私宴用瓦器蚌盤。後宮無金翠之飾。在位三年。年五十七歲。至是殂。子昌瑱。皆以江陵之陷。沒於長安。內無嫡嗣。外有疆敵。宿將在外。朝無重臣。唯中領軍杜稜典宿衛兵。章皇后召稜。及中書侍郎蔡景歷。入禁中定議。急召臨川王蒨於南皖。戶板切南皖在今舒城縣侯安都軍還適至。遂與王俱還。至建康。羣臣奉王嗣位。王謙讓不敢當。后以昌故。未肯下令。羣臣猶豫不能決。安都曰。今四方未定。何暇及遠。臨川王有

大功於天下。今日之事。後應者斬。即按劍上殿曰。皇后出壘。是日即位。以侯瑱為太尉。安都為司空。胡氏寅曰。陳高祖雖享國日淺。其過舉亦少。所可恨者。無宰相也。自古聖人為天下。亦必求賢為輔。相以助已。宰相又廣求人材。布之內外。然後治道可立。豈可役其耳目。運其心思。以當萬機之衆。獨委其事五六武夫。而能開物成務者哉。豈世衰道微。無名世之士。可為時用耶。抑高祖不知古今。不能求而致之也。

齊主滅元氏之族

齊主盡誅諸元。前後死者凡七百二十一人。悉棄尸漳水。唯元蠻元文遥等數家獲免。

胡氏寅曰。元魏固多賢君。孝文治行尤美。江左五朝。皆莫及也。其後為高洋所勦。幾至於殲焉。是何也。自拓跋珪已來。殺人多也。獨孝文寬仁好儒。亦數大舉兵。夫兵凶器。不得已而用之。不得已。天之所惡。故玩兵恃武者。難乎其有後也。雖然。彼已亡之國。固有以取之。而殺之者。亦不仁之極矣。

周王始稱皇帝

周御正中大夫崔猷建議。以為聖人沿革。因時制

宜。今天子稱王。不足以威天下。請遵秦漢舊制。稱皇帝。建年號。從之。

齊主洋殂。太子殷立。

齊主嗜酒成疾。自知不能久。謂李后曰。人生必有死。何足惜。但憐正道尚幼。人將奪之耳。又謂常山王演曰。奪則任汝。慎勿殺也。召尚書令楊愔。領軍平秦王歸彥。侍中燕子獻。侍郎鄭願。受遺詔輔政。殂於晉陽。在位十年。年三十一。羣臣無下泣者。唯楊愔涕泗嗚咽。太子殷即位。詔諸雜作一切停罷。

庚辰

陳世祖文帝。隋天嘉元年。周武帝成。二齊主。殷。乾明元年。肅宗。孝昭帝。寅。皇建元年。

梁丞相王琳伐陳。敗績。與梁主莊皆奔齊。

先是琳聞陳高祖殂。乃以孫瑒丑亮為郢州刺史。總留任。奉梁主莊出屯濡須口。琳攻大雷。陳遣侯瑱。侯安都。及徐度將兵禦之。吳明徹夜襲淦城。琳遣任忠擊明徹。大破之。因引兵東下。至淠口。侯瑱出屯蕪湖。相持百餘日。周人聞琳東下。遣荊州刺史史寧將兵數萬。乘虛襲郢州。孫瑒嬰城自守。琳恐衆潰。乃帥舟師東下。去蕪湖十里而泊。齊軍屯西岸。為之聲勢。時西南風急。琳引兵直趣建康。瑒等徐躡其後。風反為瑒用。琳擲火炬。皆反燒其船。

瑱發拍擊艦。以牛皮冒蒙衝。小船觸之。琳軍大敗。齊軍自相蹂踐。陳軍乘之。斬獲萬計。琳走奔齊。梁主莊左右皆散。獨侍中袁泌以輕舟送莊達于齊境。拜辭而還。遂奔陳。御史中丞劉仲威奉莊奔齊。齊太傅常山王演殺尚書令楊愔等。自為丞相都督中外諸軍事。

齊顯祖之喪。常山王演居禁中護喪事。婁太后欲立之而不果。齊主殷立。演仍居東館。事皆咨決。楊愔等以演與長廣王湛位地親逼。恐不利於嗣主。忌之。居頃之。演出歸第。中山太守陽休之謁演。演不見。休之謂王晞曰。昔周公朝讀百篇書。暮見七十士。猶恐不足。王何疑而拒客邪。晞乃謂演曰。先帝時。東宮委一胡人傳之。今春秋尚富。驟覽萬幾。殿下宜朝夕先後親承音旨。而使它姓出納詔命。大權必有所歸。殿下雖欲守藩。其可得邪。齊主還鄴。人謂演必留守根本。楊愔疑之。使與長廣王湛俱從。平秦王歸彥。總知禁衛。愔留從。駕五千兵於西中。陰備非常。歸彥由是亦然。愔領軍將軍可朱渾天和。每日不誅二王。少主無自安之理。燕子獻謀。處婁太后於北宮。使歸政李太后。楊愔又以爵

賞多濫。悉加澄汰。由是失職之徒。歸心二王。歸彥初與楊燕同心。既而中變。盡以其謀告二王。侍中宋欽道請去二王。齊主不許。愔等乃奏李太后出二王為刺史。又議不可。令二王俱出。乃奏以湛鎮晉陽。演錄尚書事。二王拜職於尚書省。大會百僚。湛伏家僮數十人於後室。與賀拔仁。斛律金等數人。約於坐執愔。及天和。欽道子獻。毆之。愔大言曰。諸王反逆。欲殺忠良邪。尊天子。削諸侯。赤心奉國。何罪之有。二王與歸彥等擁愔等突入雲龍門。演入至昭陽殿。婁太后出坐殿上。李太后及齊主側立。演叩頭曰。臣與陛下。骨肉至親。楊遵彥等欲獨擅朝權。威福自己。若不早圖。必為宗社之害。臣與湛等已共執之。未敢刑戮。時衛士二千餘人皆被甲。待詔武衛娥永樂。武力絕倫。素為顯祖所厚。叩刀仰視。齊主素吃訥。倉猝不知所言。婁太后令却伏。不退。又厲聲曰。奴輩即令頭落。乃退。永樂內。刀而泣。婁太后因問楊郎何在。賀拔仁曰。一眼已出。婁太后愴然曰。楊郎何所能為。留使豈不佳邪。乃讓齊主曰。此等懷逆。欲殺我二子。次將及我。爾何為縱之。齊主猶不能言。婁太后怒且悲曰。豈可使

我母子受漢老嫗斟酌。李太后拜謝。齊主乃曰。天子亦不敢為叔惜。况此漢輩。但勾兒命。自下殿去。此屬任叔父處分。遂皆斬之。演令歸彥引衛士遍華林園。以京畿軍士入守門閣。斬娥永樂。婁太后臨愴喪哭曰。楊郎忠而獲罪。演亦悔殺之。以中書令趙彥深代楊愔總機務。演為大丞相。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

周冢宰護進毒弒其君毓。毓弟魯公邕立。

周明帝明敏有識量。宇文護憚之。使膳部中大夫李安。實毒於饘。鮓而進之。周主覺之。口授遺詔五

百餘言。且曰。朕子年幼。未堪當國。魯公邕。朕之介弟。寬仁大度。海內共聞。能弘我周家。必此子也。遂殂。在位四年。年二十七歲。邕即位。性深沉。有遠識。齊常山王演廢其主殷為濟南王而自立。

陳天嘉二周高祖武帝邕保定元齊世祖武成帝湛太寧元年

周太師護。自加都督中外諸軍事。

齊主演弒濟南王

齊主演殂。弟長廣王湛立。廢太子百年為樂陵王。

齊主演出畋。馬驚墜地。絕肋。婁太后視疾。問濟南所在者三。齊主不對。太后怒曰。殺之邪。不用吾言。

壬午

死其宜矣。遂去不顧。齊主乃徵湛立之。又與書曰。百年無罪。可以樂處置之。勿效前人。遂殂。湛猶疑其詐。使所親先詣殯所發視。使者復命。乃馳赴晉陽即位。立百年為樂陵王。演立一年。年二十七歲。

陳天嘉三齊河清元周保定
二後梁世宗歸天保元年

後梁主啓殂。太子歸立。

後梁主安於儉素。不好酒色。以封疆褊隘。邑居殘毀。鬱鬱不得志。疽發背而殂。

癸未

陳天嘉四周保定
三齊河清二年

周主養老于太學。

周主將視學。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為三老。仍賜以延年杖。遂幸太學。謹入門。周主迎拜。謹答拜。有司設席於中楹。太師護設几。謹升席南面。憑几而坐。大司馬豆盧寧正舄。周主立於斧扆之前。西面。有司進饌。周主跪設醬豆。袒割。謹食畢。周主跪授爵以酌。有司徹。周主北面立。而訪道。謹起立於席後。對曰。木受繩則正。后從諫則聖。明王虛心納諫。以知得失。天下乃安。又曰。有功必賞。有罪必罰。則為善者日進。為惡者日止。又曰。言行者。立身之基。勿使有過。天子之過。如日月之食。人莫不知。願陛下

慎之。周主再拜受言。謹答拜。禮成而出。胡氏寅曰。憲老乞言。古先哲王成已致治之要道也。然三代而後。寥寥千五百年。行此禮者。不越數君。然亦好名慕古。以聳一時觀聽而為之。未有真得進言之益者也。

陳天嘉六年保定五年
齊後主緯元統元年

陳侍中安成王頊免

頊以帝弟之重。勢傾朝野。直兵鮑僧叡恃頊勢為不法。御史中丞徐陵為奏彈之。從南臺官屬引奏案而入。陳主為斂容正坐。陵進讀奏版。時頊侍殿

上。流汗失色。陵遣殿中御史引頊下殿。陳主為之免頊侍中。朝廷肅然。

齊主湛傳位於太子緯。自稱太上皇帝。以祖珽為秘書監。

珽有文無行。與和士開共為姦諂。珽私說士開曰。君之寵幸。振古無比。宮車一日晚駕。欲何以克終。士開因從問計。珽曰。宜說主上云。文襄文宣孝昭之子。俱不得立。今宜令太子早踐大位。以定君臣之分。若事成。中宮少主。必皆德君。此萬全計也。請君微說主上。令粗解。珽當自外上表論之。士開許。

諾。會彗星見。太史奏云。除舊布新之象。璉於是上書。言陛下雖為天子。未為極貴。宜傳位東宮。且以上應天道。齊主從之。傳位于緯。以太子妃斛律氏為后。於是羣公上尊號為太上皇帝。軍國大事咸以聞。僕侍郎馮子琮。左丞胡長粲。輔導少主。璉拜秘書監。大被親寵。

陳天康元周天和元齊天統二年

陳以孔奐為太子詹事

陳主不豫。臺閣眾事。並令僕射到仲舉。尚書孔奐共決之。疾篤。奐與仲舉與司空尚書令揚州刺史安

丙戌

成王頊。尚書袁樞。舍人劉師知。入侍醫藥。陳主以太子伯宗柔弱。謂頊曰。吾欲遵太伯之事。頊拜泣固辭。陳主又謂仲舉。奐等曰。今三方鼎峙。四海事重。宜須長君。卿等宜遵此意。孔奐流涕對曰。皇太子聖德日躋。安成王足為周旦。若有廢立之心。臣誠不敢奉詔。陳主曰。古之遺直。復見於卿。乃以奐為太子詹事。

司馬氏光曰。孔奐處腹心之重任。決社稷之大計。苟以世祖之言為不誠。則當面辯廷爭。以絕覬覦。以為誠邪。則當請下詔書。宣告中外。若謂太子嫡

嗣不可動搖。欲保輔而安全之。則當盡忠竭節。以死繼之。柰何於君之存。則逆探其情而求合。及其既沒。則權臣移國而不能救。嗣主失位而不能死。斯乃姦諛之尤者。而世祖謂之遺直。以託六尺之孤。豈不悖哉。

陳主蒨殂。太子伯宗立。

陳主起自艱難。知民疾苦。性明察儉約。每夜刺閨

疑宮中職名猶
檢察閨闈者也

取外事分判者。前後相續。敕傳更

籤於殿中者。必投籤於階石之上。令鎗然有聲。曰。吾雖眠。亦令驚覺。在位六年。

臣等謹按古者明目達聰所以決天下之壅蔽也。如陳文之明察。徒自勞耳。而無補於治。人君不以天下之耳目為耳目。其可哉。

陳以安成王頊為司徒。錄尚書事。徐陵為吏部尚書。

陵以梁末以來。選授多濫。乃為書示眾曰。永安之

時。聖朝草創。白銀難得。黃札書詔薄木板也易營。致令員

外常侍。路上比肩。諮議參軍。市中無數。今衣冠禮

樂。日富年華。何可猶作舊意。非理望也。眾咸服之。

齊始用士人為縣令。

陳主伯宗光大元周
天和二齊天統三年

陳安成王瑒殺中書舍人劉師知。又殺僕射到仲舉。初陳高祖為梁相。用劉師知為中書舍人。師知涉學工文。練習儀體。歷世祖朝。委任甚重。與安成王瑒。到仲舉。同受遺詔輔政。師知仲奉。恒居禁中。參決衆事。瑒與左右三百人。入居尚書省。師知見瑒為朝野所屬。忌之。與左丞王暹等謀出瑒於外。東宮舍人殷不佞。素以名節自任。馳詣相府。矯敕謂瑒曰。今四方無事。王可遷東府。經理州務。中記室毛喜。馳語瑒曰。此必非太后意。須更聞奏。無使姦人得肆其謀。出外即受制於人。譬如曹爽。願作富

家翁。其可得邪。領軍將軍吳明徹亦贊之。瑒乃稱疾。召師知與語。使喜入言於太后。太后曰。伯宗幼弱。政事並委二郎。此非我意。陳主亦曰。此自師知等所為。朕不知也。喜以報瑒。瑒因囚師知。入見太后。以師知付廷尉賜死。以仲舉為光祿大夫。暹亦被誅。不佞。不害之弟也。少有孝行。瑒雅重之。免官而已。自是國政盡歸於瑒。右衛將軍韓子高。與仲舉通謀。未發。仲舉既廢。心不自安。子高亦自危。求出。瑒召文武議立皇太子。仲舉子高入。皆執之。下獄賜死。以始興王伯茂為中衛大將軍。師知子高

之謀。伯茂預之。項恐其扇動中外。使居禁中。齊左丞相咸陽王斛律金卒。

金門中。一皇后。二太子妃。三公主。每朝見。常聽乘步輓車至階。或以羊車迎之。然金不以為喜。嘗謂其子大將軍光曰。我雖不讀書。聞古來外戚。鮮有能保其族者。我家直以勲勞致富貴。何必藉女寵也。

子戊

陳光大二年天和
三齊天統四年

周隨公楊忠卒

忠子堅為小官伯。宇文護欲引以為腹心。忠曰。兩

姑之間難為婦。汝其勿往。堅乃辭之。至是忠卒。堅襲爵

陳安成王頊廢其主伯宗為臨海王

始興王伯茂。以安成王頊專政。不平。肆惡言。頊遂以太后令。誣陳主云與劉師知華皎等通謀。廢為臨海王。以安成王入篡。又下令黜伯茂為溫麻侯。寘諸別館。使盜殺之。伯宗在位三年。

齊主湛殂

齊上皇疾作。驛追徐之才。未至。疾亟。以後事屬和士開。握其手曰。勿負我。遂殂。士開秘喪三日不發。

黃門侍郎馮子琮問其故。士開曰。至尊年少。恐王公有貳心者。欲盡追集。然後議之。士開素忌太尉趙郡王劼。及領軍婁定遠。子琮恐其矯遺詔出。劼於外。奪定遠禁兵。乃說之曰。羣臣富貴者。皆至尊父子之恩。但令在內。貴臣一無改易。王公必無異志。且升遐之事。行路皆傳。久而不舉。恐有它變。士開乃發喪。世祖驕奢淫佚。立五年禪位。年三十二。

巳丑

陳高宗宣帝項太建元年
周天和四年齊天統五年

陳主頊立

陳太建二年齊武平元年
周天和五年

齊以蕭莊為梁王

齊復以梁永嘉王莊為梁王。許以興復。竟不果。及

齊亡。莊憤邑卒於鄴。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四十一

歷代通鑑纂要卷之四十二

起陳宣帝太建四年齊後主武平三年周武帝建德元年至陳後主至德元年隋文帝開皇三年

壬辰

齊以祖珽為僕射

周主討其太師宇文護殺之

初周太祖為魏相立左右十二軍總屬相府太祖
殂皆受晉公護處分護第兵衛盛於宮闕諸子僚
屬皆貪殘恣橫士民患之周主深自悔匿無所關
預人不測其淺深護問稍伯大夫庾季才曰比日
天道何如對曰頃上台有變公宜歸政請老護遂

疎之。衛公直有怨於護。勸周主誅之。周主乃密與直及宮伯中大夫宇文神舉。內史下大夫王軌。右侍上士宇文孝伯謀之。周主每於禁中見護。常行家人禮。至是引護入謁。太后謂曰。太后好飲。屢諫未納。因出懷中酒。誥授之。曰。願兄以此入諫。護入讀未畢。周主以玉珽自後擊之。護踣於地。直出斬之。召宮伯長孫覽等。收護子弟。親黨殺之。

周主親政。以其弟齊公憲為大冢宰。衛公直為大司徒。

周主始親政。頗事威刑。雖骨肉無所寬借。齊公憲

雖遷冢宰。實奪之權。又謂憲侍讀裴文舉曰。昔魏末不綱。太祖輔政。及周室受命。晉公復執大權。積習生常。愚者謂法應如是。卿雖陪侍齊公。不得遽同為臣。欲死於所事。宜輔以正道。勸以義方。輯睦我君臣。叶和我兄弟。勿令自致嫌疑。文舉咸以白憲。憲指心撫几曰。吾之夙心。公寧不知。但當盡忠竭節耳。知復何言。衛公直性浮詭。貪狠。意望大冢宰。既不得。殊怏怏。更請為大司馬。欲據兵權。周主揣知其意。曰。汝兄弟長幼有序。豈可返居下列。由是用為大司徒。

突厥木杆可汗死。弟佗鉢可汗立。又分立東西二可

汗

陳太建五年。武平四年。周建德二年。

陳將軍吳明徹將兵擊齊。取江北數郡。

陳主謀伐齊。公卿各有異同。惟鎮前將軍吳明徹。決策請行。陳主謂公卿曰。朕意已決。可舉元帥。衆議以中權將軍淳于量位重。共推之。僕射徐陵獨曰。吳明徹家在淮左。悉彼風俗。將畧人才。當今亦無過者。尚書裴忌曰。臣同徐僕射。陵應聲曰。裴忌亦良副也。遂以明徹都督征討。忌監軍事。統衆伐

齊。明徹出秦郡。黃灋麤出歷陽。齊人議禦陳師。開府儀同三司王紘曰。官軍比屢失利。人情騷動。若復出頓江淮。恐北狄西寇乘弊而來。則世事去矣。莫若薄賦省徭。息民養士。使朝廷協睦。遐邇歸心。天下皆當肅清。豈直陳氏而已。不從。遣軍救歷陽。灋麤擊破之。齊又遣開府儀同三司尉破胡救秦州。趙彥深私問計於秘書監源文宗。文宗曰。破胡人品。王之所知。敗績之事。匪朝伊夕。莫若專委王琳。招募淮南三四萬人。風俗相通。能得死力。兼命舊將將之。屯於淮北。足以固守。且琳之於瑒。必不

肯北面事之明矣。若不推赤心於琳，更遣餘人掣肘，復成速禍，彌不可為。彥深嘆曰：此策誠足制勝。爭之十日，已不見從。時事至此，安可盡言。因相顧流涕。齊師選長大有膂力者為前隊，號蒼頭犀角大力。其鋒甚銳。又有西域胡善射，弦無虛發。陳軍尤憚之。將戰，吳明徹謂巴山太守蕭摩訶曰：若殪此胡，則後軍奪氣矣。摩訶曰：當為公取之。明徹乃召降人使指示之。摩訶馳馬衝齊軍，胡挺身出陳，彀弓未發。摩訶擲銃，音詵 覲短兵也 形中其額，應手而仆。大力十餘人出戰，摩訶又斬之。於是齊軍

大敗。破胡之出師也。王琳謂曰：吳兵甚銳，宜以長策制之。慎勿輕鬪。破胡不從而敗。齊乃使琳赴壽陽，召募以拒陳。瓦梁、廬江、歷陽、合肥皆降於陳。灑氈禁侵掠，撫戍卒，與之盟而縱之。高唐、齊昌、瓜步、胡墅等城亦降於陳。

周太子贇納妃楊氏

妃，隨公堅之女也。太子好昵近小人。左官正宇文孝伯言於周主曰：皇太子春秋尚少，志業未成，請妙選正人為其師友，調護聖質。如或不然，悔無及矣。周主歛容曰：正人豈復過卿。乃復以尉遲運為

右官正。周主嘗問萬年丞樂運曰。太子何如人。對曰。中人。周主顧謂齊公憲曰。百官佞我。唯運所言。乃忠直耳。因問運中人之狀。對曰。如齊桓公是也。管仲相之則霸。豎貂輔之則亂。可與為善。可與為惡。周主曰。我知之矣。乃妙選官官以輔之。太子不悅。

陳師攻齊壽陽。克之。殺其刺史王琳。遂取齊昌徐州等城。

吳明徹攻壽陽。堰肥水以灌城。城中腫泄。死者十六七。齊皮景和等救壽陽。衆數十萬。去壽陽三十

里。頓軍不進。諸將皆懼。明徹曰。兵貴神速。而彼結營不進。自挫其鋒。其不敢戰明矣。乃攻拔之。擒王琳等。送建康。琳體貌閑雅。喜怒不形於色。佐吏千數。皆能識其姓名。刑罰不濫。輕財愛士。得將卒心。齊人亦重其忠義。及被擒。故將卒見者皆歔歎不能仰視。爭為請命。及致資給。明徹恐其為變。遣使追斬之。哭者聲如雷。有一叟以酒脯來祭。哭盡哀。收其血而去。聞者莫不流涕。齊主聞之。頗以為憂。穆提婆等曰。假使國家盡失黃河以南。猶可作一龜茲國。更可憐。人生如寄。唯當行樂。何用愁為。左

右嬖臣。因共贊和之。齊主即大喜。酣歌鼓舞。陳以明徹為車騎大將軍。豫州刺史。陳主置酒。舉杯屬徐陵曰。賞卿知人。陵避席曰。定策聖衷。非臣力也。遂克齊昌。淮陰朐山。濟陰。濟南。徐州等城。陳懸王琳首於建康市。故吏朱瑒致書徐陵。請許其葬。陳主許之。瑒瘞琳於八公山側。義故會葬者數千人。尋有壽陽人茅智勝等。密送其柩於鄴。齊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曰忠武。給輜輶車以葬之。

甲午

陳太建六年齊武平五年周建德三年

周太后叱奴氏殂

周叱奴太后殂。周主居倚廬。朝夕進一溢米。及葬。周主跣行至陵所。詔曰。三年之喪。達於天子。但軍國務重。須自聽朝。衰麻之節。苦廬之禮。率遵前典。以申罔極。百僚宜依遺令。既葬而除。公卿固請依權制。周主不許。卒申三年之制。五服之內。亦令依禮。

胡氏寅曰。自漢文短喪之後。能斷然行三年者。惟晉武帝。魏孝文。周高祖。可謂難得矣。然春秋之義。責備賢者。晉武既為裴杜所惑。行禮不備。魏孝文之禮。若備矣。而服非所服。周高祖衰麻苦塊。卒三

年之制。最為賢行。然推明通喪。止於五服之內。不及羣臣。非所以教天下著於君臣之義也。而又在喪頻出遊幸。無門庭之寇。與師伐鄰。皆禮所不得為者。由高祖不學。左右無稽古之臣。以輔成之也。
周廢佛道教。毀淫祠。

初周主定三教先後。以儒為先。道為次。釋為後。至是遂禁佛道二教。經像悉毀。沙門道士並還俗。諸淫祠非祀典所載者盡除之。

胡氏寅曰。物壞則蟲育。木朽則蠹生。人少則禽獸繁。氣衰則邪沴入。中國之有異端也亦然。聖王不

作三綱。淪九法。數於是反常悖道之說。肆行而不可遏矣。周武奮然攘而闢之。其意善矣。然終不能絕。何也。曰。欲闢異端者。必隆儒術。求賢人。明仁義。興教化。而後人心正。邪說息矣。周武於此闕如也。又况繼以嗣子之狂昏哉。

陳以孔奐為吏部尚書

時新復淮泗。攻戰降附。功賞紛紜。奐識鑒精敏。不受請託。事無疑滯。人皆悅服。

陳太建七年。齊武平六年。周建德四年。

周使開府儀同三司伊婁謙如齊。齊人留之。

齊主承世祖奢泰之餘。後宮皆寶衣玉食。競為新巧。盛脩宮苑。窮極壯麗。每有災異寇盜。不自貶損。唯多設齋。以為脩德。好自彈琵琶。為無愁之曲。民間謂之無愁天子。於華林園立貧兒村。自衣藍縷之服。行乞其間。以為樂。寵任陸令萱。穆提婆。高阿那肱。韓長鸞等。宰制朝政。宦官鄧長顓。陳德信。胡兒何洪珍等。並參預機權。官由財進。獄以賄成。一戲之賞。動踰巨萬。既而府藏空竭。乃賜郡縣使賣官取直。由是為守令者。率多商賈。競為貪縱。民不聊生。周主謀伐之。命邊鎮益儲侍。加戍卒。齊人聞

之。亦增守禦。周柱國于翼諫曰。疆場為侵。互有勝負。徒損兵儲。無益大計。不如解嚴繼好。使有懈而無備。然後乘間出其不意。一舉可取也。周主從之。韋孝寬上疏陳三策。其一曰。齊自長淮之南。悉為陳氏所取。內離外叛。計盡力窮。大軍若出軹關。方軌而進。兼與陳氏共為掎角。并令廣州義旅。出自三鵠。又募山南驍銳。沿河而下。復遣北山稽胡。絕并晉之路。百道俱進。並趨虜庭。必當望旗奔潰。所向摧殄。其二曰。若國家更為後圖。未即大舉。宜與陳人分其兵勢。三鵠以北。萬春以南。廣事屯田。預

為貯積募其驍悍立為部伍彼既東南有敵戎馬相持我出奇兵破其疆場彼若興師赴援我則堅壁清野待其去遠還復出師常以邊外之軍引其腹心之衆我無宿春之費彼有奔命之勞一二年中必自離叛且齊氏淫暴政出多門鬻獄賣官忌害忠直闔境嗷然覆亡可待乘間電掃事等摧枯其三曰若欲更存遵養且復相時則宜還宗鄰好申其盟約安民和衆通商惠工蓄銳養威觀豐而動斯乃長策遠馭坐自無并也書奏周主引開府儀同三司伊婁謙入內殿從容謂曰朕欲用其何者為先對曰齊氏沈溺倡優耽昏翹蕩其折衝之將斛律明月已斃於讒口上下離心道路以目此易取也乃使謙聘於齊以觀豐其參軍高遵以情告齊人齊人留謙等不遣

陳焚文錦于雲龍門

陳監豫州陳桃根得青牛以獻陳主還之又表上織成羅文錦被詔於雲龍門外焚之

胡氏寅曰作為奇巧以蕩主心者陳桃根也羅文錦被夫何罪焉義當詰責桃根削去官任以戒中外恐猶不能絕也今徒費其物而不治其人彼必

謂上於我本無怒心。姑以敦朴示天下爾。則亦何所憚哉。

周主伐齊。克河陰。攻金墉。不克而還。

先是周主獨與齊王憲及內史王誼謀伐齊。又遣納言盧韞乘駟三詣安州總管于翼問策。它人莫知。至是始下詔伐齊。周主帥衆六萬。直指河陰。八月入齊境。禁伐樹踐稼。犯者皆斬。攻河陽大城。拔之。齊王憲進圍洛口。拔二城。焚浮橋。齊都督傅伏自永橋夜入中潭城。周人圍之不下。洛州刺史獨孤永業守金墉。周主攻之不克。永業通夜辦馬槽。

二千。周人聞之。以為大軍且至。憚之。周主有疾。夜引兵還。傅伏謂行臺乞伏貴和曰。周師疲弊。願得精騎二千。追擊可破也。貴和不許。齊王憲等降。拔三十餘城。皆棄不守。

丙申

陳太建八年齊隆化元周建德五年

周遣其太子贊伐吐谷渾

太子在軍多失德。宮尹鄭譯。王端等。皆有寵。軍還長安。大將軍王軌等言之。周主怒杖太子。除譯等名。太子復召譯戲狎如初。周主遇太子甚嚴。每朝見進止。與羣臣無異。以其嗜酒。禁酒不得至東宮。

有過輒加捶撻。嘗謂之曰。古來太子被廢者幾人。餘兒豈不堪立邪。乃敕宮官錄其言動。每月奏聞。太子畏懼。矯情脩飾。由是過惡不上聞。王軌嘗與小內史賀若弼言。太子必不克負荷。弼勸軌陳之。軌後因侍坐言曰。太子仁孝無聞。恐不了陛下家事。陛下恒以賀若弼有文武奇才。亦常以此為憂。周主以問弼。對曰。皇太子未聞有過。既退。軌讓弼。反覆。弼曰。太子國之儲副。豈易發言。事有蹉跌。使至滅族。本謂公密陳臧否。何得遂至昌言。軌默然久之。乃曰。吾專心國家。遂不存私計。向者對衆。實

非所宜。後因內宴。埒帝鬚曰。可愛好老公。但恨後嗣弱耳。先是周主問宇文孝伯曰。吾兒比來何如。對曰。太子比懼天威。更無過失。罷酒。周主責孝伯曰。軌有此言。公為誑矣。孝伯再拜曰。臣聞父子之際。人所難言。臣知陛下不能割慈忍愛。遂爾結舌。周主默然久之。乃曰。朕已委公矣。公其勉之。軌又數言太子非社稷主。普六虜三字本姓楊如魏恭帝賜今姓堅有反相。周主不悅曰。必天命有在。將若之何。楊堅聞之懼。深自晦匿。周主深以軌等言為然。但漢王贊次長。又不才。餘子皆幼。故得不廢。齊王憲亦言

堅相貌非常。恐非人下。請早除之。周主以問畿伯。下大夫來和。和素附堅。對曰。隨公正是守節人耳。胡氏寅曰。贊之不才。世祖知之矣。若為國家遠慮。以大業付齊王憲。豈遂亡乎。唐虞為天下擇人。尚付之異姓。東宮既不才。餘子又幼弱。曷若授之齊王之為愈乎。其語王執天命云者。拒諫弗然之意也。吁。亦蔽矣。

周主伐齊。齊主大敗。走晉陽。遂奔鄴。晉陽人立安德王延宗以守。周主拔而執之。

先是周主伐齊。取平陽。齊主攻之不克。至是周主

謂羣臣曰。前入齊境。見其行師。殆同兒戲。况其朝廷昏亂。政由羣小。百姓嗷然。朝不謀夕。天與不取。恐貽後悔。晉州高歡所起之地。鎮攝要重。今往攻之。彼必來援。吾嚴軍以待。擊之必克。然後乘破竹之勢。鼓行而東。足以窮其巢穴。混同文軌矣。諸將多不願行。周主曰。機不可失。有沮吾軍者。當以軍法裁之。於是自將伐齊。周主至晉州。遣內史王誼監諸軍攻平陽。城降之。齊兵大潰。遂克晉州。齊主方與馮淑妃獵於天池。告急者三至。丞相高阿那肱曰。大家正為樂。邊鄙小事。何急奏聞。至莫使至。

則平陽已陷矣。齊主將還。妃請更殺一圍。從之。十一月。自帥大軍至平陽。周主以梁士彥為晉州刺史而還。齊師遂圍平陽。周主還長安。明日下詔復伐齊。十二月至平陽。置陳二十餘里。齊兵陳於城南。塹北。自旦至申。相持不決。齊高阿那肱曰。吾兵雖多。堪戰者少。不如勿戰。却守高粱橋。齊主意未決。諸內參曰。彼亦天子。我亦天子。彼尚能遠來。我何為守塹示弱。齊主曰。此言是也。於是填塹南引。周主大喜。勅諸軍擊之。兵纔合。齊主與馮淑妃並騎觀戰。東偏小却。淑妃怖曰。軍敗矣。穆提婆曰。大

家去。大家去。齊主遂以淑妃北走。齊師大潰。安德王延宗獨全軍而還。周主入平陽。遂帥諸將追齊師。齊主入晉陽。問計於朝臣。皆曰。宜省賦息役。以慰民心。速收遺兵。背城死戰。齊主欲向北朔州。遂奔突厥。周師至。齊主以安德王延宗為并州刺史。謂曰。并州。兄自取之。兒今去矣。延宗曰。陛下為社稷勿動。臣為陛下出死力戰。必能破之。穆提婆曰。至尊計已成。主不得輒沮。齊主乃夜斬五龍門而出。欲奔突厥。從官多散。乃回向鄴。并州將帥請於延宗曰。王不為天子。諸人實不能為王出死力。延

宗不得已。遂即位。衆聞之。不召而至者前後相屬。延宗發府藏及後宮以賜將士。籍沒內參十餘家。齊主聞之。謂近臣曰。我寧使周得并州。不欲安德得之。延宗見士卒。皆親執手稱名。流涕嗚咽。衆爭為死。童兒女子。亦乘屋攘袂投齔石以禦敵。周主至晉陽。延宗身自拒戰。勁捷若飛。所向無前。周主攻其東門。入之。延宗擊之。死者二千餘人。周主左右略盡。齊人奮擊。幾中之。僅得免。時已四更。齊人既捷。飲酒醉臥。延宗不復能整。周主乃駐馬鳴角。收兵。俄頃復振。明旦還攻東門。克之。延宗力屈被

擒。周主下馬執其手曰。兩國非有怨惡。直為百姓來耳。終不相害。勿怖也。使復衣帽而禮之。齊主入鄴。廣寧王孝珩請使任城王潛居諧切將幽州兵趣并州。獨孤永業將洛州兵趣長安。自將京畿兵鼓行逆戰。斛律孝卿請齊王親勞將士。為之撰辭。且曰。宜忼慨流涕以感激人心。齊主既出。不復記所受言。遂大笑。左右亦笑。將士皆怒。無復戰心。行臺僕射高勣將兵衛太后太子還鄴。宦官苟子溢猶縱暴民間。勣將斬之。或請勣曰。獨不慮後患邪。勣攘袂曰。今西寇已據并州。正坐此輩濁亂朝廷。若

丁酉

得今日斬之。明日受誅。吾無恨矣。齊主引諸貴臣問以禦周之策。高勣曰。王師頻北。賊徒輕我。今背城一決。理必破之。齊主不能用。

陳太建九年。齊幼主恒承光元。周建德六年。是歲齊亡。陳周二大國。後梁一小國。凡三國。

齊主緯傳位于太子恒。周師圍鄴。緯出走。周主入鄴。齊丞相高阿那肱引周師追緯及恒。獲之。遂滅齊。

齊太子恒即位。生八年矣。齊主緯自為太上皇帝。周師至鄴。圍之。齊人出戰。大敗。緯從百騎東走。周師入鄴。齊王公以下皆降。留守大將軍慕容三藏。紹宗之子也。猶拒戰。周主引見禮之。周主先以馬

腦酒鍾遺齊將鮮于世榮。世榮碎之。至是在三臺前。鳴鼓不輟。周人執之。世榮不屈。乃殺之。使將軍尉遲勤追齊主緯。留胡太后於濟州。使高阿那肱守關。自與穆后、馮妃、幼主恒、韓長鸞等數十人奔青州。欲入陳。而高阿那肱密召周師。約生致齊主。屢啓云。周師尚遠。已令燒斷橋路。緯由是淹留。自寬。周師至關。阿那肱即降之。周師奄至青州。緯囊金繫鞍後。與后妃幼主等十餘騎南走。尉遲勤追及。盡擒之。并胡太后送鄴。高緯至鄴。周主降階。以賓禮見之。周主至長安置。緯於前列。其王公等於

後備大駕布六軍。奏凱樂。獻俘於太廟。觀者皆稱萬歲。封緯為溫公。周主與齊君臣飲酒。令緯起舞。高延宗悲不自持。屢欲仰藥。其侍婢禁止之。既而周人誣緯與穆提婆謀反。并其宗族皆賜死。衆人多自辯理。延宗獨攘袂泣而不言。以椒塞口而死。司馬氏先曰。神武以高世之略。平爾朱之亂。功大勢盛。為魏孝武所疑。雖有逐君之慙。而能惓惓盡恭。以事靜帝。沒身不怠。此其可稱者也。文襄有儁材而無重德。恃慢無禮。終殞身於奴隸。文宣淫酒殘暴。甚於桀紂。能信用賢臣。委之以政。威加鄰敵。

終其天年。蓋亦有以得之矣。孝武明達愷悌。實有齊之令主。享國不永。惜哉。武成驕淫奢縱。齊業始衰。後主繼之。昏狂尤甚。誅剪忠良。信用讒邪。十有三年而亡。已為幸矣。

齊廣寧王孝珩任城王潛起兵信都。周齊王憲伐而執之。

齊廣寧王孝珩以五千人會任城王潛於信都。共謀匡復。周主使齊王憲柱國楊堅擊之。至信都。潛所署領軍尉相願以衆降。憲與潛戰破之。執潛及孝珩。

周主毀其宮室之壯麗者

周主詔以路寢會義諸殿。皆晉公護專政時所為。事窮壯麗。有踰清廟。悉可毀撤。彫斲之物。並賜貧民。繕造之宜。務從卑朴。并鄴諸堂殿壯麗者。準此。又制庶人以上。唯聽衣綢。綿。絹。絲。布。圓綾。紗。絹。綃。葛布等九種。餘悉禁之。朝祭之服。不拘此制。

司馬氏光曰。周高祖可謂善處勝矣。它人勝則益奢。高祖勝而愈儉。

臣等謹按周主毀宮室之壯麗。蓋示子孫以儉約也。天元繼之。窮奢極麗。即至於亡。世之不能

守成業者。豈好亡而惡存邪。亦不知所監而已。

周省後宮妃嬪之數

周主性節儉。常服布袍。寢布被。後宮不過十餘人。至是詔唯置妃二人。世婦三人。御妻三人。此外皆減之。每行兵。親在行陳。步涉山谷。人所不堪。撫將士有恩。而明察果斷。用法嚴峻。由是將士畏威而樂為之死。

齊范陽王高紹義稱帝于北朔州

營州刺史高寶寧。自黃龍勸進於高紹義。紹義稱帝。以寶寧為相。突厥舉兵助之。既而紹義入幽州。

周人擊之。紹義奔突厥。

陳太建十年
宣政元年

周上大將軍王軌攻彭城獲吳明徹

吳明徹圍周彭城。周王軌引兵輕行據淮口。結長圍。以鐵鎖貫車輪數百。沈之清水。以遏陳船歸路。一旬之間。水路遂斷。周兵益至。明徹苦背疾。蕭摩訶請曰。今求戰不得。進退無路。潛軍突圍。未足為耻。願公帥步卒乘馬舉徐行。摩訶領鐵騎數千。驅馳前後。明徹曰。此良圖也。然吾為總督。必須身居其後。弟馬軍宜在前。不可緩。摩訶因帥馬軍夜發。

明徹決堰退軍至清口。水勢漸微。舟礙車輪不得過。王軌引兵蹙之。眾潰。明徹被執。將士輜重皆沒於周。獨蕭摩訶與將軍任忠。周羅暎。全軍得還。明徹憂憤而卒。

周主初服常冠

其制以阜紗全幅。向後襖髮。仍裁為四脚。胡氏實曰。古大聖人。因時制宜。各有法象意義。不可以私智更改之也。周家紗襖。此後世巾幘朝冠之所自始也。稽之法象。果何所則。求之意義。果何所據。然而行之數百年。莫有以為非也。治天下莫

大於禮。必欲盡善。其必考古立制。亦何獨冠為然哉。

周主邕殂。太子贇立。

突厥寇掠幽州。周主帥諸軍伐之。以疾留雲陽宮。詔停諸軍。驛召宇文孝伯。執其手。以後事付之。令馳驛入京鎮守。以備非常。六月殂。年三十六歲。太子即位。即暹奢。欲曾無戚容。捫其杖痕。大罵曰。死晚矣。閱視宮人。逼而淫之。超拜鄭譯為內史中大夫。委以朝政。不踰月而薨。詔議即吉。樂運以為葬期既促。事訖即除。太為汲汲。不從。

周以楊堅為上柱國大司馬。

陳太建十一年。周宣帝贇大成元。靜帝閏大象元年。

周作刑經聖制。

周主初立。以高祖刑書要制為太重。而除之。又數行赦宥。樂運上疏曰。虞書所稱。眚災肆赦。謂過誤為害。當緩赦之。呂刑云。五刑之疑。有赦。謂刑疑從罰。罰疑從免也。謹尋經典。未有罪無輕重。溥天大赦之文。今豈可數施非常之惠。以肆姦宄之惡乎。周主不納。既而民輕犯法。又自以奢淫多過失。惡人規諫。欲為威。懼服羣下。乃更為刑經聖制。用

法益深。大醮於正武殿。告天而行之。密令左右伺察羣臣。小有過失。輒行誅譴。又居喪經踰年。即恣聲樂百戲。日夜不休。多聚美女。增置位號。遊宴沈湎。旬日不出。於是樂運與櫬空棺也詣朝堂。陳帝八失其一。事多獨斷。不參宰輔。其二。采女實宮儀。同以上女。不許輒嫁。其三。一入後宮。數日不出。所須聞奏多附宦者。其四。寬刑未幾。更嚴前制。其五。高祖斲雕為朴。今乃遽窮奢麗。其六。徭賦下民。以奉俳優角抵。其七。上書字誤者。即治其罪。其八。玄象垂誠。不能脩布德政。若不革茲八事。臣見周廟不

血食矣。周主大怒。將殺之。朝臣恐懼。莫有救者。內史中大夫元巖歎曰。滅洪同死。人猶願之。况比干乎。若樂運不免。吾將與之同斃。乃詣閣請見。曰。樂運不顧其死。欲以求名。陛下不如勞而遣之。以廣聖度。周主感悟。明日召運。謂曰。朕思卿所奏。實為忠臣。賜御食而罷之。

周主贊傳位於太子闡。自稱天元皇帝。

天元傳位。驕侈彌甚。所居稱天臺。自比上帝。冕服車旂。皆倍常制。以罇彝瓚飲食。羣臣朝者。致齋三日。清身一日。不聽人有天高上大之稱。遊戲不

節。晨出夜還。公卿以下。常被楚撻。每捶人。皆以百二十為度。謂之天杖。其後又加至二百四十。后妃嬪御。亦多杖背。於是內外恐怖。人不自安。周主闡仍居東宮。號正陽宮。

周主贊立妃朱氏為天元帝后

周主贊立五后

庚子

陳太建十二年
周大象二年

周主贊殂。隨公楊堅自為大丞相。假黃鉞居東宮。徵諸王還長安。

周楊后性柔婉。不妬忌。四皇后及嬪御等。咸愛而

仰之。天元昏暴滋甚。后父隨公堅位望隆重。天元忌之。嘗因忿謂后曰。必滅爾家。因召堅欲殺之。而不果。鄭譯與堅少同學。竒堅相表。傾心相結。會天元將遣譯攻陳。譯請元帥。天元曰。卿意如何。譯因請令堅行。天元從之。以堅為揚州總管。使譯發兵會壽陽。將行。會堅暴有足疾。不果行。天元不豫。小御正劉昉。素以狡諂得幸。與御正中大夫顏之儀。並見親信。天元召入臥內。欲屬以後事。而瘖不能言。昉見周主闡幼冲。以堅有重名。遂與譯及御史大夫柳裘。韋暮。御正下士皇甫績。謀引堅輔政。堅

乃稱受詔居中侍疾。天无遂殂。年二十二。昉譯矯詔。以堅總知中外兵馬事。之儀不從。昉等逼之。儀連署。之儀厲聲曰。主上升遐。嗣子幼冲。阿衡之任。宜在宗英。趙王合膺重寄。公等柰何。一旦欲以神器假人。之儀有死而已。不能誣罔先帝。昉等乃代署而行之。堅恐諸王在外生變。徵趙。陳。越。代。滕。五王入朝。就之儀索符璽。之儀正色曰。此天子之令。自有主者。宰相何故索之。堅大怒。將殺之。以其民望。出為西邊郡守。周主入居天臺。尊楊后為皇太后。朱氏為帝太后。陳。元。尉遲。三后並為尼。以楊堅

為假黃鉞左大丞相。百官總已以聽。堅使邢切羽俱公楊惠謂李德林曰。今欲與公共事。必不得辭。德林曰。願以死奉公。堅大喜。始劉昉。鄭譯議以堅為大冢宰。譯自攝大司馬。昉又求小冢宰。堅私以問德林。德林曰。宜作大丞相。假黃鉞。都督中外諸軍事。不爾。無以壓衆心。堅從之。以正陽宮為丞相府。時衆情未壹。堅引司武上士盧賁置左右。潛令部伍仗衛。因召公卿謂曰。欲求富貴者宜相隨。往往偶語欲有去就。賁嚴兵而至。衆莫敢動。至東宮門者。拒不納。賁叱之。堅乃得入。賁遂典丞相府宿衛。

以鄭譯為長史。劉昉為司馬。李德林為府屬。內史下大夫高頴。明敏有器局。習兵事。多計略。堅欲引之。遣楊惠諭意。頴欣然許之。曰。縱令公事不成。頴亦不辭滅族。乃以為司錄。時漢王贊居禁中。劉昉飾美妓送贊。因說之曰。大王先帝之弟。時望所歸。孺子幼冲。豈當大事。今羣情尚擾。宜且歸第。待事寧後。入為天子。此萬全計也。贊年少庸下。從之。

周相州總管蜀公尉遲迥_{戶頂}舉兵相州。討丞相堅。堅遣韋孝寬將兵拒之。

先是堅以迥位望素重。必不附已。召之會苑。而以

韋孝寬為相州總管。赴鄴。迥知堅將不利於周室。謀舉兵討之。孝寬至朝歌。疑有變。稱疾徐行使人伺之。孝寬兄子藝為魏郡守。迥遣迎孝寬。悉以迥謀語孝寬。孝寬攜藝西走。每至亭驛。盡驅傳馬而去。謂驛司曰。蜀公將至。宜速具酒食。迥尋遣騎追孝寬。至驛。輒逢盛饌。又無馬。遂遲留不進。孝寬得免。迥集文武士民。令之曰。楊堅藉后父之勢。挾幼主以作威福。不臣之迹。暴於行路。吾與國舅甥。任兼將相。今欲與卿等糾合義勇。匡國庇民。何如。眾咸從命。迥乃自稱大總管。奉趙王招。少子以號令。

堅以鄖音雲公韋孝寬為行軍元帥以討迴。初天
元使楊尚希撫慰山東。至相州聞天元殂。謂左右
曰。蜀公將有它計。吾不去。懼及於難。遂夜遁歸長
安。堅遣鎮潼關。

周青州總管尉遲勤舉兵應相州

勤。迴之弟子也。舉兵應迴。迴所統相。衛。黎。洛。貝。趙。
冀。瀛。滄。勤所統青。齊。膠。光。莒等州。皆從之。衆數十
萬。榮申楚。潼。兗州。蘭陵亦應迴。迴遣將取建。潞。圍
恒。沂。拔曹。亳。遣使招并州刺史李穆。穆子士榮。以
穆所居天下精兵處。陰勸穆從迴。穆深拒之。堅使

穆子渾。往布腹心。穆使渾奉熨斗於堅。曰。願執威
柄以尉安天下。又以十三環金帶遺堅。十三環金
帶者。天子之服也。堅大悅。穆兄子崇。為懷州刺史。
初欲應迴。後知穆附堅。慨然太息曰。闔家富貴者
數十人。值國有難。竟不能扶傾繼絕。復何面目處
天地間乎。不得已亦附於堅。

周丞相堅自加都督中外諸軍事

周丞相堅殺趙王招。越王盛

趙王招謀殺堅。邀堅過其第。引入寢室。伏壯士於
室後。堅左右皆不得從。唯腹心元胄坐戶側。酒酣。

招以佩刀刺瓜連啗堅。欲因而刺之。曹進曰。相府有事。不可久留。招叱之使却。曹瞋目憤氣。扣刀入衛。扶堅趨去。招將追之。曹以身蔽戶。招不得出。堅乃誣招與越王盛謀反。皆殺之。及其諸子。賞賜元。曹不可勝計。周室諸王。數欲伺隙殺堅。都督李圓通嘗保護之。由是得免。

周丞相堅遣司錄高頰監相州諸軍

周韋孝寬軍至永橋城。

在武陟縣

諸將請先攻之。孝寬

曰。城小而固。若攻而不拔。損我兵威。今破其大軍。此何能為。於是引軍壁於武陟。與尉遲迴隔沁水。

相持不進。孝寬長史李詢密啓丞相堅云。總管梁士彥。字文忻。崔弘度並受迴金。堅以為憂。與鄭譯謀代之。李德林曰。公與諸將皆國家貴臣。未相服從。今正以挾令之威。控御之耳。前所遣者疑其乖異。後所遣者安知能盡腹心邪。又取金之事。虛實難明。今一旦代之。或懼罪逃逸。若加縻繫。則自鄭公以下。莫不驚疑。且臨敵易將。此燕趙之所以敗也。如愚所見。但遣公一腹心。素為諸將所信服者。速至軍所。使觀其情偽。縱有異意。必不敢動。動亦能制之矣。堅大悟。乃命少內史崔仲方往監諸軍。

為之節度。辭以父在山東。又命劉昉鄭譯昉辭以未嘗為將。譯辭以母老。堅不悅。府司錄高頰請行。堅喜遣之。頰受命亟發。遣人辭母而已。自是堅措置軍事。皆與德林謀之。

周尉遲迴兵敗自殺

高頰至。為橋於沁水。尉遲迴之子魏安公惇軍沁東。於上流縱火棧。頰豫為土狗以禦之。惇布陳二十餘里。麾兵小却。欲待孝寬軍半度擊之。孝寬因其却。鳴鼓齊進。軍既度。頰命焚橋以絕士卒。反顧心。惇兵大敗。孝寬乘勝進追至鄴。迴卒十三萬陳

於城南。勤帥眾五萬。自青州赴迴。以三千騎先至。迴素習軍旅。老猶被甲臨陳。其麾下兵皆關中人。為之力戰。孝寬等軍不利而却。鄴中士民觀戰者數萬人。宇文忻曰。事急矣。吾當以詭道破之。乃先射觀者。觀者皆走。轉相騰藉。聲如雷霆。忻乃傳呼曰。賊敗矣。眾復振。因其擾而乘之。迴軍敗保城。孝寬縱兵圍之。迴擲弓於地。罵堅極口而自殺。迴起兵六十八日而敗。韋孝寬分兵悉平關東。堅之初得政也。待劉昉鄭譯甚厚。言無不從。及辭監軍。堅始踈之。以頰代昉為司馬。陰敕官屬不得白事於

譯。譯懼求解職。

周丞相堅自為相國。進爵隨王。加九錫。

陳太建十三年二月以後隋高祖文帝楊堅開皇元年。是歲周亡。隋代凡三國。

隋王堅稱皇帝。

庾季才勸隋王以今月甲子。應天受命。李穆盧賁亦勸之。於是周主遜居別宮。隋王即皇帝位。時周境內有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隋皆有之。初隋主與周載下大夫榮建緒有舊。將受禪。建緒出為息州刺史。隋主謂曰。且躊躇當共取富貴。建緒正色曰。明公此旨。非僕所聞。及是來朝。隋主曰。卿亦

悔否。對曰。臣位非徐廣。

晉徐廣為秘書監。恭帝禪位於劉裕。廣流涕哀慟。

情類楊彪。

漢楊彪為大尉。司空。見漢作將終遂稱脚摩不復行。

竇毅之女聞

周主禪。自投堂下。撫膺太息曰。恨我不為男子。救

舅氏之患。毅及襄陽公主掩其口曰。汝勿妄言。滅

吾族。由是竒之。及長。以適唐公李淵。淵。昉之子也。

司馬氏光曰。文帝以關中之衆。東迎孝武。收疲散

之兵。撫貧困之民。任賢使能。列官布職。明部分務。

農桑。以輔魏室。雖以高氏之強。不能陵也。其所為

典法。施於後世。可不謂賢乎。武帝以英傑之資。受

制強臣。恭默端拱。十有餘年。須其罪盈惡熟。為衆

所棄。一旦除之。若撥麩振稿。可謂知柔知剛。智勇兼備者矣。然後親統六師。以征東夏。齊之險阻。不守。士卒不戰。數日之間。縛其君臣。致於鼓下。使有周之境。東漸于海。南薄于江。雖魏室全盛之時。不能及也。惜乎宣帝恣其淫侈。逞其竒譎。自絕于天。結怨于民。三年而為異姓所有。悲夫。

隋立后獨孤氏

后家世貴盛。而能謙恭。雅好讀書。言事多與隋主意合。甚寵憚之。宮中稱為二聖。隋主每臨朝。后輒與方輦而進。至閣乃止。使宦官伺隋主政有所失。

隨事匡諫。返朝同反。燕寢有司奏稱。周禮百官之妻。命於王后。請依古制。后曰。婦人預政。或從此為漸。不可開其源也。崔長仁。后之中外兄弟也。犯法當斬。隋主以后故欲免之。后曰。國家之事。焉可顧私。長仁竟坐死。后性儉約。隋主嘗合止利藥。須胡粉一兩。求之宮中不得。隋主亦懲周氏之失。不以權任假借。外戚。后兄弟不過將軍刺史。外家呂氏素微賤。求訪不知所在。及即位。始求得舅子永吉。乃追封外祖為齊郡公。以永吉襲爵。

隋立世子勇為太子。諸子皆為王。

廣為晉王。俊為秦王。秀為越王。諒為漢王。

隋廢周主闡為介公。改封周太后楊氏為樂平公主。隋主盡滅宇文氏之族。

虞慶則勸隋主盡滅宇文氏。高頰楊惠亦依違從之。李德林固爭以為不可。隋主作色曰。君書生。不足與議此。於是周太祖以下子孫皆死。而德林品位遂不進。

胡氏寅曰。隋文以書生斥李德林。此猾胥險吏之常態也。隋得天下無功無德。特以姿相竒偉。蓋與蕭道成同。而其亡國則有二焉。一曰。隋文以胥吏

治國。二曰。獨孤后以妬忌治家。如是而已矣。

隋徵蘇威為太子少保。

威。綽之子。少有令名。周宇文護彊以女妻之。威見護專權。恐禍及已。屏居山寺。以諷讀為娛。周高祖聞其賢。除車騎大將軍。辭疾不拜。隋主為丞相。高頰薦之。隋主召見。與語大悅。居月餘。聞將受禪。遁歸田里。頰請追之。隋主曰。此不欲預吾事耳。置之。及受禪。徵拜太子少保。追封綽為邳公。以威襲爵。尋以為納言。初蘇綽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為征稅法頗重。既而歎曰。今所為者。正如張弓。非平世法。

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之。威聞其言。每以為已任。至是。奏減賦役。務從輕簡。隋主從之。隋主常怒一人將殺之。威入閣進諫。隋主不納。將自出斬之。威當前不去。隋主避之而出。威又遮止。隋主拂衣而入。良久。乃召威謝曰。公能若是。吾無憂矣。威嘗言於隋主曰。臣先人每戒臣云。唯讀孝經一卷。足以立身治國。何用多為。隋主深然之。威與高頴同心協贊。政刑大小。無不與謀。盧賁。劉昉。元諧。李詢。張賓等。謀黜頴。威五人相與輔政。謀泄。昉等委罪於賁。賁。公卿奏二人當死。隋主以故舊不忍誅。並除名。

為民

隋主堅弒介公闡

謚曰。周靜帝。年九歲

隋僕射高頴督諸軍侵陳

隋上柱國鄭譯有罪除名

隋初行新律

初周法比於齊律。頴而不要。隋主命高頴。鄭譯及楊素。裴政等。更加脩定。政練習典故。達於從政。乃采魏晉舊律。下至齊梁。必革重輕。取其折衷。去梟鞞鞭法。非謀叛。無族罪。始制死刑二。絞斬。流刑二。

自二千里至三千里。徒刑五。自一年至三年。杖刑五。自六十至百。笞刑五。自十至五十。又制議請減贖官當之科。以優士大夫。除訊囚酷法。考掠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有程式。民有枉屈。縣不為理者。聽以次經郡州省。若仍不為理。聽詣闕伸訴。自是法制遂定。後世多遵用之。隋主嘗怒一郎。於殿前笞之。諫議大夫劉行本進曰。其人素清。其過又小。願少寬之。隋主不顧。行本前曰。陛下不以臣不肖。置臣左右。臣言若是。陛下安得不聽。若非當致之於理。豈得輕臣而不顧也。因置笏於地而退。隋

主歛容謝之。原所笞者

隋以梁彥光為相州刺史。房恭懿為海州刺史。

初彥光為岐州刺史。岐俗質厚。彥光以靜鎮之。奏課連為天下最。隋主下詔褒美。賜粟帛。徙相州刺史。鄴自齊亡。衣冠士人多遷入關。唯工商樂戶移實州郭。風俗險詖。好興謠訟。目彥光為著帽錫。隋主聞之。免彥光官。彥光請復為之。發摘姦伏。有若神明。豪猾潛竄。闔境大治。於是招致名儒。每鄉立學。親臨策試。褒勤黜怠。風化大變。無復訟者。新豐令房恭懿。政為三輔之最。每朝謁。隋主呼至榻前。

訪以治民之術。謂諸州朝集使曰。房恭懿志存體國。愛養我民。卿等宜師之。因擢為海州刺史。由是吏多稱職。百姓富庶。

突厥佗鉢可汗死。分立四可汗。

陳太建十四年
隋開皇二年

陳主頊殂。始興王叔陵作亂。伏誅。太子叔寶立。

叔陵。陳主之次子也。性苛刻。狡險。好發古冢。為揚州刺史。與新安王伯固密圖不軌。陳主不豫。太子與叔陵及長沙王叔堅並入侍疾。陳主殂。太子哀哭俯伏。叔陵抽剉藥刀斫之。中項。悶絕。柳后来救。

又斫之。叔堅手搯叔陵奪其刀。叔陵走出雲龍門。馳車還東府。召左右斷青溪道。赦東城囚以充戰士。散金帛賞賜。又召諸王將帥。莫有至者。唯伯固單馬赴之。叔堅白柳后。以太子命召右衛將軍蕭摩訶入見。受敕。帥馬步數百趣東府。屯城西門。叔陵惶恐。自知不濟。欲奔隋。臺軍邀斬之。伯固亦為亂兵所殺。太子即位。陳主頊在位十三年。

隋以晉王廣為河北行臺尚書令。蜀王秀為西南行臺尚書令。秦王俊為河南行臺尚書令。

隋主懲周氏孤弱而亡。故使二子分莅方面。盛選

僚佐以王韶李雄李徹總晉王府庫事元岩為益州長史韶雄岩俱有骨鯁名徹前朝舊將故用之雄家世以學業自通雄獨習騎射其兄子旦讓之雄曰自古聖賢文武不備而能成其功業者鮮矣雄雖不敏頗觀前志但不守章句耳至是隋主謂雄曰吾兒更事未多卿才兼文武吾無北顧之憂矣二王欲為不法韶岩輒不奉教或自鎖或排閣切諫二王甚憚之

隋作新都于龍首山

隋主嫌長安城制度狹小蘇威因勸遷都隋主夜與威及高熲共議明旦庾季才奏曰臣仰觀玄象俯察圖記必有遷都之事且漢營此城將八百歲水皆鹹鹵不甚宜人願陛下協天人之心為遷徙之計隋主愕然謂熲威曰是何神也乃詔熲等創新都于龍首山

卯癸

陳後主叔寶至德元隋開皇三年

隋減調役弛酒鹽禁

初令民二十一成丁減役者歲為二十日調絹為二丈周末權酒坊鹽池鹽井至是皆罷之

隋詔求遺書

秘書監牛弘上表曰。典籍屢經喪亂。率多散逸。周氏聚書。僅盈萬卷。平齊所得。裁益五千。興集之期。屬膺聖世。為國之本。莫此為先。隋主從之。詔獻書一卷。賚縑一匹。

隋遣元帥衛王爽伐突厥。大破之。

初。隋主既立。千金公主傷其宗祀。覆沒。日夜請為周復讐。沙鉢略謂其臣曰。我周之親也。今隋公自立而不能制。復何面目見可賀敦乎。乃與高寶寧合兵伐隋。隋主患之。峻長城。命虞慶則鎮并州。屯兵以備之。事在元年既而突厥數入寇。隋主下詔曰。往

者周齊抗衡。俱通突厥。以虜輕重。為國安危。朕以為厚歛兆庶。多惠豺狼。未嘗感恩。資而為賊。節之以禮。不為虛費。省徭薄賦。國用有餘。因入賊之物。加賜將士。息道路之民。務為耕織。清邊制勝。成策在心。諸將今行。義無含育。有降者納。有違者死。於是命衛王爽等為行軍元帥。分八道出塞擊之。與沙鉢略可汗遇於白道。總管李克言於爽曰。突厥狃於驟勝。必輕我而無備。以精兵襲之。可破也。諸將多以為疑。唯長史李徹贊成之。遂與克帥精騎五千掩擊突厥。大破之。沙鉢潛遁。其軍無食。粉骨

為糧。加以疾疫。死者甚衆。幽州總管陰壽出盧龍塞擊高寶寧。突厥不能救。寶寧為其下所殺。和龍悉平。

隋命左右僕射分判六部

隋改度支尚書為民部。都官尚書為刑部。命左僕射判吏。禮。兵。三部事。右僕射判民。刑。工。三部事。廢光祿衛尉。鴻臚寺。及都水臺。

隋更定律。置博士

隋既頒律令。蘇威屢欲有所更易。李德林曰。脩律令時。公何不言。令既頒行。且宜專守。自非大為民害。不可數更。至是隋主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以律尚嚴密。乃敕威及牛弘等更定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五百條。凡十二卷。自是刑網簡要。踈而不失。仍置律博士弟子員。

隋沿河置倉運粟。以給長安

隋主以長安倉廩尚虛。詔西自蒲陝。東至衛汴。水次十三州。募丁運米。又於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轉相灌輸。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長安。

之粟以飭身安

常平倉。華州置。黃龍倉。轉輸。藪。餉。關。東。及。成。晉。

少。十三。州。募。丁。數。米。又。林。檉。州。置。蔡。州。倉。州。置。

制。主。以。身。安。倉。置。高。靈。臨。西。自。簡。刺。東。至。衛。亦。木。

制。以。置。倉。置。粟。以。飭。身。安。

制。士。弟。子。負。

五百。制。以。十二。卷。自。長。所。簡。要。親。而。不。夫。以。置。

十一。制。流。罪。一。百。五。十。四。制。封。林。華。十。制。制。安。留。

以。制。尚。嚴。密。以。煉。氣。及。中。以。華。更。安。之。制。以。罪。人。

害。不。可。嫌。更。至。是。制。主。實。以。治。委。備。制。制。至。善。

聖